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科技函〔2021〕733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遴选推荐教育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 优秀区域和优秀学校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单位（学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1号）要求，现将2021年度教育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优秀学校遴选推荐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优秀区域：县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优秀学校：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校。

二、申报条件

（一）优秀区域

至少满足以下关键指标（详细指标见附件4）

1. 已通过对接河南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方式，接入

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

2. 区域级网络学习空间基本符合《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指南》的要求。具备教师、学生、管理者、家长等个人空间的基本功能；具备班级、学校、区域教育服务机构等管理与应用的基本功能；聚合一定数量自主研发、企业提供的资源共享、教学支持、学习交互、决策评估等公共应用服务功能；具备数据分析服务功能，能够为使用者在教学分析、学习分析、学生能力发展分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提供服务。

3. 80%以上的学校、教师、适龄学生开通空间。

4. 在推动空间在教育服务供给、教育教学优质均衡发展、优秀教师智力资源共享等方面具有创新举措，并产生良好效果。

（二）优秀学校

至少满足以下关键指标（详细指标见附件5）

1. 成立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工作推进小组，制定空间应用规划，有明确的目标和详实的实施方案。

2. 所应用的空间基本符合《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指南》的要求。具备教师、学生、管理者、家长等个人空间的基本功能；具备班级、学校、区域教育服务机构等管理与应用的基本功能；聚合一定数量自主研发、企业提供的资源共享、教学支持、学习交互、决策评估等公共应用服务功能；具备数据分析服务功能，能够为使用者在教学分析、学习分析、学生能力发展分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提供服务。

3. 学校所有教师和适龄学生开通个人空间，基本实现“一人一空间，人人用空间”，班级空间开通率 100%，具有社团等特色空间。

4. 教师利用空间开展备课、授课、学习指导等日常教学活动；组织实施自主、协作、探究等教学活动；利用空间开展课内课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5. 学生利用空间选择网络课程、在线测试、在线指导等学习资源与服务进行自主学习；利用空间组建兴趣小组等，进行协作探究、交流互动。

三、申报指标

优秀区域：各省辖市推荐 1—2 个县区作为优秀区域申报主体、亦可直接以省辖市来申报，各直管县（市）根据自身条件自愿申报；原则上省教育厅认定的教育信息化 2.0 示范区培育区必须申报。

优秀学校：各省辖市可推荐 4—5 个优秀学校、省直管县（市）可推荐 1—2 个优秀学校作为申报主体；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自愿申报。

已获评教育部网络学习空间优秀单位的无需重复申报。

四、申报流程

1. 优秀网络学习空间遴选工作由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牵头，省电化教育馆配合。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在组织申报、遴选基础上，于 11 月 26 日前将申报材料和汇总表邮寄至省电化教育馆，电子版发送至 jyxxh@haedu.gov.cn。各高等学

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中小学校于 11 月 26 日前将申报材料邮寄至省电化教育馆，电子版发送至 jyxxh@haedu.gov.cn。

2. 省教育厅在择优遴选基础上，向教育部推荐 3 个优秀区域、15 个优秀学校作为候选对象。

五、联系方式

1. 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彭亚宁

电话：0371-69691767

2. 省电化教育馆：武咏梅

电话：0371-66324285

电子邮箱：jyxxh@haedu.gov.cn

邮寄地址：郑州市顺河路 11 号河南省电化教育馆 305 房间

- 附件：
1. 已获评教育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优秀学校单位名单
 2. 2021 年度网络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学校推荐表
 3. 2021 年度网络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学校推荐汇总信息表
 4. 2021 年度网络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评价指标
 5. 2021 年度网络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学校评价指标

2021 年 11 月 13 日

(主动公开)

已获评教育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 优秀学校单位名单

一、优秀区域

郑州市、平顶山市新华区、焦作沁阳市、焦作市温县

二、优秀学校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郑州市第三十四中学、开封市第二十五中学、洛阳市涧西区东升第二小学、平顶山市新华区联盟路小学、安阳市东南营小学、林州市第一实验小学、沁阳市实验小学、沁阳市第一小学、沁阳市王召乡前庄小学、鹤壁市科达学校、濮阳市实验小学、清丰县诚睦路小学。

附件 2

2021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学校 推 荐 表

学校/区域名称						
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手机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手机	
推荐类型	地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区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空间地址						
用户名				密码		
空间建设情况	(字数不限, 可另附文档提交)					
空间应用情况	(字数不限, 可另附文档提交)					
社会认可	(字数不限, 可另附文档提交)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厅直属中小学在此栏中由学校领导签署意见并由学校盖章)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注：学校类型：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完全中学、中职、高职、本科高校等

附件 3

2021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学校推荐汇总信息表

地市		市级教育 行政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务		电子邮箱	
区域	序号	区域名称	区域类型	区域教育行政部门联系人信息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学校联系人信息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注：1. 区域类型：地市或县区；2. 学校类型：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完全中学、中职、高职、本科高校等。

附件 4

2021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建设与管理 (35 分)	空间功能 (15 分)	网络学习空间基本符合《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指南》的要求。具备教师、学生、管理者、家长等个人空间的基本功能;具备班级、学校、区域教育服务机构等管理与应用的基本功能;聚合一定数量自主研发、企业提供的资源共享、教学支持、学习交互、决策评估等公共应用服务功能;具备数据分析服务功能,能够为使用者在教学分析、学习分析、学生能力发展分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提供服务
	推广普及 (5 分)	具有网络接入条件的 80%以上的学校、教师,适龄学生开通空间
	体制机制创新 (10 分)	创新体制机制,推动空间在教育服务供给、教育教学优质均衡发展、优秀教师智力资源共享等方面具有创新举措,并产生良好效果
	网络安全 (5 分)	年度内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在内容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具有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
服务与应用 (50 分)	推进策略 (5 分)	具有不断提升空间服务质量,进行空间普及应用的具体措施与办法
	技术支持 (5 分)	有专门的组织与人员,通过在线服务等有效途径及时解决教师与学生等在空间应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培训推广 (5 分)	通过培训、研修等方式,提升教育管理者对空间的理解认识与应用管理水平,提升教师空间应用能力和信息素养;开展空间应用普及活动,进行空间应用典型经验宣传和推广,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创新应用 (15 分)	利用空间掌握学校动态、开展教学评估、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和智力资源供给,基于数据改善资源调配机制、教师评价机制等,推进管理业务重组、流程再造,实现过程化评估和精细化管理等;推动空间支持的教育管理模式、教学应用模式创新等

服务与应用 (50分)	疫情期间应用 (5分)	疫情期间,鼓励、引导学校利用空间开展“停课不停学”;利用空间组织跨校际教师在线研讨、协同备课活动等; 利用空间整合各类学习资源,支持师生学习
	典型案例(10分)	区域内学校不少于一所获得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优秀学校
	社会评价(5分)	通过组织现场会等方式,将区域形成的典型经验在其他区域等更大范围内进行推广;区域空间建设与应用案例入选国家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案例等;媒体对区域空间建设与应用取得的成效等进行宣传报道;其他社会影响,成效显著,获得认可
组织与保障 (15分)	政策保障(5分)	从教研服务、教师能力提升、咨询服务等方面制定管理办法,建立空间应用激励、评价、督促机制,保障空间常态化应用
	资金保障(5分)	具有可持续的资金投入,不断完善网络学习空间功能,丰富公共应用服务,提升空间应用普及率及应用水平
	人员保障(5分)	具有专门机构负责空间应用与服务,且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从事网络学习空间的建设、管理与服务工作

附件 5

2021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学校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应用基础 (30 分)	应用规划 (5 分)	成立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工作推进小组, 实行“一把手”责任制; 制定空间应用规划, 有明确的目标和详实的实施方案
	空间功能 (10 分)	网络学习空间基本符合《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指南》的要求。具备教师、学生、管理者、家长等个人空间的基本功能; 具备班级、学校等机构空间的基本功能; 聚合一定数量自主研发、企业提供的资源共享、教学支持、学习交互、决策评估等公共应用服务功能; 具备数据分析服务功能, 能够为使用者在教学分析、学习分析、学生能力发展分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提供服务
	配套条件 (10 分)	具有无障碍获取空间服务的网络接入条件; 多种方式配备学生智能学习终端, 有效保证学生空间的平等使用
	开通率 (5 分)	学校所有教师和适龄学生开通个人空间, 基本实现“一人一空间, 人人用空间”; 班级空间开通率 100%; 具有社团等特色空间
创新应用 (50 分)	教学模式创新 (10 分)	教师利用空间开展备课、授课、学习指导等日常教学活动; 组织实施自主、协作、探究等教学活动; 利用空间开展课内课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利用空间开展跨班级、跨学校、跨区域等教学活动; 利用空间开展差异性和个性化教学与指导; 利用空间进行校企合作, 开发优质教学资源, 创新实践教学和顶岗实习模式等
	学习方式创新 (10 分)	学生利用空间选择网络课程、在线测试、在线指导等学习资源与服务进行自主学习; 利用空间组建兴趣小组等, 进行协作探究、交流互动
	管理评价创新 (10 分)	利用空间数据评价教师教学过程, 课程建设与应用水平等; 利用空间记录学生学习过程, 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利用空间家长了解学生发展情况, 参与学校管理; 利用空间进行校园文化建设

创新应用 (50分)	教师专业发展 (10分)	利用空间组建名师工作室、研修共同体等,开展研修活动,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和空间应用能力;发挥优秀教师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开展空间应用普及活动
	疫情期间应用 (5分)	疫情期间,利用空间共享资源,组织在线教学,参与网络研修,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安全、阅读、德育、体育、心理、美育)以及家校互动等
	其他(5分)	在其他方面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空间应用案例
应用保障 (10分)	制度保障(3分)	将教师利用空间开展创新教学、进行资源共享等纳入考核,在职称评定、评优选先、合理回报中得到体现,鼓励教师常态化应用空间;将学生在线学习行为、能力、成果等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激励学生主动应用空间
	人员保障(3分)	整合企业、高校等社会力量,组建服务团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教学指导服务
	安全保障(4分)	加强对学生空间应用的有效监管,引导学生科学规范地使用空间;定期对师生等进行网络安全教育培训,确保空间信息、内容和数据安全
社会影响 (10分)	经验推广(6分)	获得“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基地学校资格;通过组织现场会或培训活动等方式,将形成的典型经验在其他学校、区域等更大范围内进行推广;空间应用案例入选国家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案例等;媒体对空间应用取得的成效等进行宣传报道
	教研成果(2分)	围绕空间应用开展研究,获得相关课题立项,发表研究论文等
	其他(2分)	其他社会影响,成效显著,获得认可

